

第二十一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用來提醒我們大家，扶輪有那些常用的座右銘 (Motto)。

- 1.) **“超我服務” (Service Above Self)**：1989年立法會議，決議把“超我的服務”定為扶輪的第一正式座右銘 (Rotary's Principal Official Motto)，因為它是一種非利己的義工服務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Unselfish Volunteer Service) 的最佳詮釋。
- 2.) **“服務愈多·獲益愈大” (He Profits Most Who Serves Best)** 它是1911年8月在俄勒岡州·波特蘭市 (Portland, Oregon) 舉行的第二屆國際年會以扶輪主義而採用之語詞，其後很自然的成為座右銘。因此，它於1950年在底特律 (Detroit) 的第41屆國際年會上與“超我的服務”同時被通過採用為正式扶輪座右銘 (the Official Rotary Motto)。而於2004年立法會議中將“**He**”改為“**They**”，則成為**They Profits Most Who Serves Best**。

扶輪青年服務團座右銘 (Rotaract Motto)：

“以服務廣結聯誼” (Fellowship Through Service)
則屬於扶輪青年服務團座右銘，可在扶輪文獻及其他

地方使用。

注意：

標語 (Slogans) 是一種指定的標語，然而 Slogan 要比 Mottoes 意思較廣，而後者座右銘 (Motto) 也是標語一種它是指如同金言之類為眾人所共通的，而前者標語 (Slogan) 則主要是指特定團體應守的信條。而我們扶輪社之 Slogans 除“超我之服務”、“服務愈多，獲益愈大”之外還有“扶輪社員是青年的模範” (Every Rotarian an Example to Youth)、“四大考驗” (The 4-way Test)、以及特指職業服務的“尊敬工作場所” (Respect for the Workplace) 等。

To do
Good
in
the
World

至於扶輪的使命 Rotary's mission 則為藉由扶輪的無私奉獻的義工網絡去“行善全世界” (To do good in the world)。



SERVICE Above Self

第二十二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用來提醒我們大家，扶輪歌唱的由來？

芝加哥社之創社社員哈利·雷克斯Harry Ruggles是於保羅·哈里斯的辦公室所舉行的第二次扶輪社會議時開始加入的，當時陪同他一起出席的還有不動產交易商real estate dealer威廉·詹森(William Jensen)和鋼琴製造商piano manufacturer亞伯特·懷特(Albert White)。

哈利·雷克斯Harry Ruggles通常被稱為「第5位扶輪社員」"the fifth Rotarian,"為人言辭極短又頑固，這個



窮的印刷店主人入社時大家都懷疑他是否適合於聯誼活動。然而他卻提議為調和例會之氣氛最好每次例會唱歌。為此博得不朽之名聲，使扶輪增加了光輝。今日公式之扶輪歌有144首，其中實際上獨屬扶輪之歌曲只有46首。由此可知，只要能夠使會場之氣氛趨於和藹，任何適當之歌曲都可以採用。

第二十三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用來提醒我們大家，百分之百出席記錄的重要性。

扶輪領袖們一直強調百分之百出席記錄的重要性，但有些社友倍感壓力。究竟我們目前扶輪對百分之百出席記錄所持的立場又為何？

“**完美的出席**” (Perfect Attendance) —許多扶輪社用來指百分之百出席記錄的術語。但扶輪程序手冊對此術語並無正式的定義。但在模範扶輪章程上有規定，每位社員“應”出席該社例會(Regular Meetings)，而且出席例會時間應至少達百分之六十。並必須：

- 1.)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出席或補出席本社百分之五十之例會。
- 2.)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本社百分之三十之例會。

然而，為什麼扶輪前輩們會一再倡導百分之百出席記錄的重要呢？那是因為從扶輪的創始之初，我們的創始者保羅·哈里斯就設立了職業分類的原則，並採將職業小分類“質”給合格人士成為社員的方式。其目的是為確保各個社員是代表著它所在之社區內各種不同事業、專門職業和團體；以便藉著這種社區內各

種不同正當職業之橫斷面的代表的特質，進而來代表整個社區。如此，這種代表社區縮小影的扶輪社，因接觸面的縮小才能使代表各行各業的社友們自由地討論並交換各個不同行業的獨特心得。而這種自由討論（Freedom in Discussion）對扶輪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也因職業小分類這種“質”給每位社員的方式，因而社員與社有了“權力”與“義務”的關係。社員擁有他專屬的職業小分類的“權力”，也相對有“責任”儘量出席例會來與不同行業的社友們自由討論的“義務”。因而，至目前扶輪依舊一再鼓勵“社員儘可能多參加一些會議以增進友誼與服務”的明確主張。

然而，扶輪近年來也強調“扶輪社員在扶輪社的委員會中服務或為服務計劃做先鋒，要比僅僅每次出席例會而不服務來得有意義”。因此，在1998年立法會議就通過“扶輪社社員出席扶輪社的理事會授權之服務計劃的補出席算是出席”（98-39號制定案）。因此，未能出席例會的社友，可藉著參與扶輪社的理事會授權之服務活動中補出席來達到上述章程最低要求的標準來維持社籍外。也可進一步藉著勇於參與服務活動

而同樣達成百分之百出席記錄，而來重寫“完美的出席”（Perfect Attendance）另一種新的涵義。



第二十四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用來提醒我們大家，國際年會是什麼？

扶輪於每一會計年度最後3個月內(4月、5月或6月)都會舉行國際扶輪年會。國際扶輪每年年會之主要目的在激發、感召及教育國際間扶輪社員，尤其新任扶輪社社長及新任各地區總監，使他們受到激動後能在各地區及各社積極發展扶輪。國際年會是這個國際性協會每年一次處理該協會各項有關事務的集會。因為國際年會構成扶輪家庭之世界性聚會，慶祝扶輪聯誼之社交及娛樂特別活動，只要其程度不減損年會之主要目的，均屬恰當。

每一扶輪社員都有權出席年會，每一扶輪社有權依據每50名社員或超過50名之半數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年會。每一扶輪社有權委派至少一名代表出席。扶輪社可委派代理人出席。國際扶輪每位職員及每位仍持有現職社員資格之前社長，皆為國際年會之不分區代表。

至於年會召開的日期與地點也是由國際扶輪理事會來決定，並於決定地點時應盡力確保沒有扶輪社員僅因國籍、種族或宗教因素被排除在外。理事會決定並宣佈在世界何處舉行年會，可更詳述可能舉行年會之國家，有時候甚至都市。國際年會不得連續2年以上在同一國家舉行。

